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預計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顯著較高之虧損，此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約9,800,000港元；(ii)約3,400,000港元之非現金購股權支出；(iii)有關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約14,900,000港元；及(iv)有關所收購及其他潛在業務項目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敲定，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